**日課禮儀總論**

**第四章 一年之中不同的慶典**

**壹 舉行主的奧跡**

**甲、主日**

204 主日日課，從前夕第一晚禱開始，除專用經文外，一切都取自聖詠集。

205 主的慶日在主日舉行時，則有其專用的第一晚禱。

206 適當時可舉行主日前夕（祈禱），其方式以于本文73條有所說明。

207 依照古老的慣例，至少晚禱，盡可能與信眾共同舉行（禮儀憲章，100條）。

**乙、復活三日慶典**

208 復活三日慶典有其專用日課。

209 凡參與建立聖體大禮的傍晚彌撒，或星期五參與紀念耶穌苦難禮儀者，都可免念該日的晚禱。

210 星期五耶穌苦難紀念日，星期六耶穌復活前夕，在晨禱以前，盡可能先與信眾公念「誦讀日課」。

211 聖周星期六，凡參與復活前夕禮儀者，都可免念夜禱。

212 復活前夕禮儀代替誦讀日課，因此不參與復活前夕禮儀者，必須誦念本日四篇選讀及其聖歌與禱詞。最好選擇出穀記，厄則克耳書，宗徒書信和福音，繼以「De Deum天主，我們讚美袮」及本日的禱詞（集禱經）。

213 復活主日的晨禱人人都要誦念；為使人注意這神聖日子的將暮，為紀念基督顯現給門徒們，最好隆重地舉行晚禱。有些地方依照特殊的慣例，舉行聖洗晚禱，一邊歌唱聖歌，一邊向聖池列隊行進，這種習慣應特別注意保存。

**丙、復活期**

214 日課禮儀從許多「對經」後附加的歡呼詞「阿肋路亞」，表現出復活期的特色（參閱本文120條）；此外，讚美詩、對經、特殊禱詞、以及為每一部分日課所指定的專用誦讀，都表現同樣的特色。

**丁、耶穌聖誕**

215 聖誕夜彌撒以前，宜於以「誦讀日課」來慶祝莊嚴的聖誕前夕。凡參與此前夕禮儀者，都可免念夜禱。

216 聖誕日的晨禱，通常在黎明彌撒前誦念。

**戊、主的其它節日與慶日**

217 為主的節日與慶日的日課，則應遵守下文225～233條的規定，但當變更者則變更之。

**貳 聖人慶節的舉行**

218 聖人慶節的安排，以不淩駕追念救恩奧跡的慶節與時期為原則（禮儀憲章，111），也不要使聖詠和誦讀的順序不時受到損害，或作不必要的重複，但也使聖人受到合理的敬禮。遵照梵二大公會議的命令所完成的日曆改革，及以下所說日課禮儀中對聖人的慶祝，都按照這個原則。

219 聖人的慶祝分為節日、慶日或紀念日。

220 紀念日也分為必行的，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為自由紀念。在一個自由紀念日與信眾或團體共同舉行日課時，決定是否該念該紀念日日課，當視團體的實益和公眾的熱心為標準，而不應隨主持者個人的私意。

221 如一天有數個自由紀念，則只能舉行一個而取消其它。

222 惟有節日可依禮儀規則，遷移日期。

223 下列原則，為列於羅馬西曆，或列於特殊日曆的聖人都有效。

224 聖人節日如缺專用部分，則由相應聖人的通用部分加以補充。

**甲、怎樣安排節日日課**

225 節日有前夕的晚禱（第一晚禱）。

226 為第一及第二晚禱，讚美詩、對經短讀經及其對答詠，以及結束禱詞都是專用的，如無專用者，則取自通用部分。

第一晚禱的兩篇聖詠，依照古老傳統，通常取自「請讚美」的一組（就是取自聖詠112、116、134、146、147等篇）；新約聖歌則於適當的地方指出。第二晚禱的聖詠與聖歌是專用的。禱詞是專用或通用的。

227 為晨禱，讚美詩、對經、短讀經及其對答詠、結束禱詞，都是專用的，如無專用，則取自通用的，聖詠則取自聖詠集的第一主日。禱詞是專用或通用的。

228 在「誦讀日課」裡，無論是讚美詩、對經、聖詠、誦讀，都是專用的。第一誦讀是聖經，第二誦讀是傳記性的。如果聖人的敬禮是地區性的，在本地專用部分也沒有特別的經文，則一切取自通用部分。在「誦讀日課」結束時，接念：「天主，我們讚美你「和專用的結束禱詞。

229日間祈禱，即午前、午時、午後祈禱中，讚美詩是平日的，除非另有指示；聖詠取自補充聖詠及其專用的對經，如果是主日，則其聖詠取自聖詠集的第一主日，簡短讀經和結束禱詞則是專用的。但在一些主的節日，卻提供特別的聖詠。

230 夜禱的一切取自主日，即在第一及第二晚禱後。

**乙、怎樣安排慶日日課**

231 慶日沒有第一晚禱，除非是在主日舉行的主的慶日。誦讀日課，晨禱、晚禱，一切如節日。

232 日間祈禱，即午前、午時、午後祈禱，讚美詩是平日的，聖詠及其對經是平日的，除非因特別的理由或傳統而有專用的對經，在適當地方指出。簡短讀經和結束禱詞則是專用的。

233 夜禱完全是平日的。

**丙、怎樣安排紀念日日課**

234 在必行紀念日與自由紀念日，對於日課的安排兩者之間沒有任何分別，除非自由紀念日剛巧遇上特別時期（如將臨期、四旬期 …）。

（一）遇到平常日子的紀念日。

235在誦讀日課、晨禱及晚禱中：

a、聖詠及其對經取自平日的，除非在其本處指明有其專用的聖詠和對經；

b、「序經」的對經、讚美詩、短讀經、聖歌Benedictus和Magnificat的對經，以及禱詞，如有專用的則念聖人的日課，否則念通用的，或念平日的。

c、結束禱詞則念該聖人的。

d、在誦讀日課裡，聖經誦讀及其對經是平日的聖經。第二誦讀則是傳記性的，及其專用或通用的對答詠，如無聖人專用的誦讀，則取自當天的教父作品。不念「天主，我們讚美袮」。

236 日間祈禱，即午前、午時、午後祈禱，以及夜禱，全部念平日的，不念該聖人日課。

（二）遇到特別時期的紀念日。

237 遇到主日，節日，慶日，聖灰禮儀，聖周和復活節的八天內，則取消紀念日。

1. 自十二月十七日至廿四日，聖誕後八天內及四旬期的平日，不得舉行必行的紀念日，連特殊日曆的紀念日也不例外。若偶遇四旬期，則必行紀念日於該年即被視為自由紀念日。

239在這些時期內，如有人要慶祝本時期內的聖人紀念日；

a、在誦讀日課裡，念完了取自教父作品的誦讀及其對答詠以後，接念本聖人的誦讀及其對答詠，最後念聖人紀念日的結束禱詞;

b、此外，在晨禱及晚禱中，念完結束禱詞以後，可另加聖人紀念日的專用或通用的對經，及結束禱詞。

（三）星期六紀念聖母。

240 如果常年期星期六是自由紀念日，可依照自由紀念日之禮儀舉行聖母日課，有專用誦讀。

**叁 如何使用日曆、選擇日課或其部分**

**甲、使用日曆**

241 在歌席與團體誦念日課時，應依照教區的，或修會的，或每一聖堂的特殊日曆（禮儀年及日曆總則，五二條）。在教區主教座堂祝聖的紀念日、地方的主保慶日，凡居住在該地的修會會士都該與地方教會的團體聯合慶祝（同上，五二條）。

242 任何一個應念日課的聖職人員或會士，若參與了照日曆公念的日課，雖然不是同禮，則對其所參與的日課部分便已滿全了責任。

243 除了節日及慶日，個人單獨念日課時，可使用地方或專用的日曆（禮儀日一覽表，四，八條）。

**乙、選擇某一日課**

244 准許舉行自由紀念日之平日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可依照本文二三四～二三九條所指示的禮節，慶祝該日名列「羅馬殉道錄」或該書正式核准之附錄中的聖人。

245 除了節日、將臨期、四旬期及復活期的主日、聖灰禮儀、聖周、復活後八天、及11月2日，為了公共的神益和熱心，可以全部或部分舉行特殊日課(Officium votivum)，譬如為了朝聖、地方節日以及某聖人的外在慶祝。

**丙、選擇經文（Formularia）**

246 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中，可以選擇與當日日課不同的經文，但不得破壞每一部分日課的主要組織順序，須遵守下列規則。

247 主日、節日、列於通用日曆之主的慶日、四旬期和聖周的平日、復活節和聖誕以後的八日內、12月17日至24日，在這些日子裡，一切是專用的，絕對不許更換經文，包括對經、讚美詩、誦讀、對答詠、禱詞，往往也包括聖詠。

如果願意，本周主日的聖詠，可換為別一周的主日聖詠。尤其與信眾同念日課時，也可選念其它的聖詠，以使信眾能逐步明瞭聖詠的意義。

248 在「誦讀日課」裡，聖經的連續誦讀，常應受到尊重。「在數年的迴圈內，給教友宣讀聖經的重要部份」（禮儀憲章，51條），這也是教會對日課的願望。

因此，在將臨、聖誕、四旬、復活期內，在「誦讀日課」裡所安排的聖經誦讀順序，不得放棄；在常年期內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在某日或少數連續幾天，可在為其它日子所提供的選讀中，或在別的聖經章節中，選擇合適的誦讀。譬如舉行退省，或牧靈集會，或為教會合一祈禱，或其它類似的日子。

249 如果連續的誦讀，被某一慶日或節日，或特別的慶祝所中斷，可以在同一周內，或將沒念過的部分與其他部分拼接起來，或視何者更為重要而採取之，但須顧及全周的讀經順序。

250 在誦讀日課裡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可從日課經本或任選誦讀經書中（參閱本文161條），選擇同一時期的誦讀，以代替本日所指定的第二誦讀。此外，常年期的平日，如果認為適合，連將臨、聖誕、四旬、復活期，可以連續地讀某一教父的著作。這著作應符合聖經及禮儀精神。

251 晨禱及晚禱和其它時辰經的誦讀、結束禱詞、聖歌及禱詞，是為特別時期的平日所安排的，也可在同一時期的平日中誦念，除了本文二四七條所指示的情形。

252 雖然每人都應謹守以四週為一迴圈的聖詠集，但為了心神或牧靈的益處，可以誦念另一天同一時辰日課的聖詠，以代替為當天所指定的聖詠。 還有在其它偶遇的情況中，也可選擇適宜的聖詠及其它部分，作為特殊敬禮日課。